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用于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部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各教学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人。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教学学院部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对实验室安全等级进行划分。

（一）I 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 I 级安全等级实验室：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使用剧毒化学品；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生物安全 BSL-3、ABSL-3、

BSL-4、ABSL-4 实验室；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使用强磁、强电设备；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二）II 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 II 级安全等级实验室：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三）III 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 III 级安全等级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涉及高温加热设备、低温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速旋转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机电传动设备、刀制品、电子焊接设备、大型货架等；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四）IV 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 IV 级安全等级实验室：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实训室、计算机机房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

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对实验室类别进行划分。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三）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四）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五）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等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实训室或计算机机房等，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教学院部。各教学院部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